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○ (VO NGUYEN THIEN PHU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以下文件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本院即駁回本件聲請（已繳納之聲請費用無從退還）。

二、於越南司法部收養局辦畢收養登記之證明（前揭文件如係於境外作成，應有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文件；如係外文資料，應檢附中文譯本）。

三、越南司法部收養局出具本件終止收養符合越南法規之證明（前揭文件如係於境外作成，應有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文件；如係外文資料，應檢附中文譯本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事件欠缺上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